

---

# 扶风县初级中学后勤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鸿泰煜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

# 扶风初中后勤服务合同

## 第一条：合同主体

甲方：扶风县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鸿泰煜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第二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三条：合同的范围

1. 派遣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岗位名称：餐饮服务人员。岗位性质：服务性工作。
3. 工作地点：扶风县初级中学。
4. 派遣人员数量及派遣期限：餐饮服务人员\_\_\_\_名。派遣期限：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0月30日。
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对其派遣的劳务者的劳动报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全部负责办理发放。

##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力

1. 甲方有权合理的修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调整作业时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遣员工进行管理，监督。甲方有权对劳动

纪律、工作流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派遣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投诉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保洁用品，消毒用品及食堂用品。如提供不及时或不提供而导致工作无法进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根据后勤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派遣人员的数量应该合理充足，因人数不足而造成的安全问题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私自调动派遣员工参与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情，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3.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的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并采取相关措施。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工伤保险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如有必要，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6.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工作需要使用的相关器械不安全、不合规，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乙方不承担工伤保险以外的责任。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校内规章制度、防火、防盗等法规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员工

认真遵守，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及检查。

3. 乙方有义务给派遣员工办理入职体检、入职培训、安全教育、社会保险并做好退保工作、劳务纠纷处理、工伤处理等。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遵守各项管理规定，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内容，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有义务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由于工作人员失职，造成损失的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

6. 乙方应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所属员工进行调动、辞退，但不影响学校的工作质量。

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第六条：费用支付标准。**

1. 所派工作人员的人数按照学校工作需要来定，工资与学校、派遣人员协商而定。

2. 乙方需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用发票，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特殊情况除外，如账户冻结或者节假日等）。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三日内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



4. 所派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详见附件一：《陕西煜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岗位费用明细表》。

5. 学期内所派工作人员劳务费的核算，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若时间不足一月，不满 15 天的按半月算，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算，具体以学校实际核算工资单为准。

#### **第七条：终止合同**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若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不完全，甲乙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除政策性或者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之外，甲方如果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违约金 3—4 万元。

2. 甲方须按时支付劳务费及派遣费，逾期不能按时支付，造成损失乙方不予承担，并有权将工作人员撤出或终止合同，并按月加收欠款总额 3% 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参与费用支付标准，乙方须具备垫付三个月的支付能力。）

#### **第八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欲终止或修改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欲续签本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重新续签合同。

####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基础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Qiu Dongsheng.

2025年11月4日